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 教学管理手册

中央音乐学院
2023 年 8 月

说 明

中央音乐学院教务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制定本手册。

一、除特别注明外，之前学院颁布的教学管理规定，凡与本册中相关规定有矛盾者，以本手册为准。

二、本手册的解释权归中央音乐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

2023 年 8 月

学生办理事宜登记制度

为规范本科教务工作流程，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凡在校生办理学籍、课程、考试、成绩等各类事宜，请先行了解学校相关规定，自行在“学校官网（<https://www.ccom.edu.cn/>）——了解学院——学院机构——教务处——2023年版本科生教学管理手册”下载所办事项申请表，按照要求填写完整后，交教务管理办公室即可。

二、凡需开具各类证明文件的学生，务必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教务管理办公室办理登记，于规定时间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如有特殊困难委托他人代领的，需同时出具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凡需开具高考录取证明的学生，务必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招生办公室持个人学生证、一卡通办理登记（毕业生需提供身份证及毕业证或学位证），于规定时间凭个人有效证件领取。如有特殊困难委托他人代领的，需同时出具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的有效身份证件。

中央音乐学院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中央音乐学院关于在校生报到与注册的规定	(03)
中央音乐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04)
中央音乐学院关于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及入学复查的规定	(05)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试读期”的相关规定及实施细则	(06)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休学、复学相关规定	(07)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申请转学、转系或转专业的相关规定	(09)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退学规定	(11)

第二部分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和学分管理规定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表演专业学生艺术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15)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选修课的有关规定	(17)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各专业钢琴基础课管理办法	(19)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申请提前修毕有关课程的规定	(21)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申请免修课程的规定	(22)
中央音乐学院外籍、华侨及港澳台地区本科生有关课程 安排的若干规定	(23)

第三部分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考勤、考试与成绩管理规定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考勤规定	(27)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参加艺术实践和重大学术活动报批 及请假办法	(30)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考试与成绩登册规定	(32)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考场管理规定	(34)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线上考试管理规定 (36)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考试违纪与作弊行为分类及
处理办法 (38)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补考、缓考、重修规定 (41)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
认定的标准 (44)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外语成绩认定办法 (45)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申请复查考试成绩的规定 (46)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开具成绩单的相关规定 (47)

第四部分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毕业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申请提前毕业及延期毕业的相关规定 (51)

中央音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53)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毕业、结业与肄业相关规定 (54)

第五部分 中央音乐学院人才培养管理规定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申请攻读辅修专业的相关规定 (59)

中央音乐学院关于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
条件与办法 (62)

中央音乐学院与国（境）外单位联合培养本科生有关事宜的
暂行规定 (65)

中央音乐学院与国（境）外单位联合培养本科生学习成绩认
定的暂行规定 (66)

第六部分 其他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网上“大课评议”管理规定 (71)

第一部分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中央音乐学院关于在校生报到与注册的规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 号）文件要求，我校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时，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提前向教务处教务管理办公室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但应按时报到；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逾期两周不注册、不报到、不请假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中央音乐学院

2022 年 8 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一、新生入学时由教务处核发学生证，作为学生的有效证件。每学期开学初须持学生证到教务处注册，未注册的学生证一律无效。

二、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妥善保管，不得损坏、遗失，不准擅自涂改、转借、送人，违者所引发后果自负。

三、每学期学生证统一制作、补办时间为开学后的第10周。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再接收学生证补办申请。补办学生证须交一张一寸近期证件照（背面写学号、姓名）。补办完毕须本人亲自领取。

四、学生证上乘车区间的火车站站名一经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一律不能更改。如果学生家庭住址迁移，须提交新家庭住址所在地派出所证明信后，方可更改火车站站名。

五、学生证上火车票优惠卡充次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注册时间，其它时间不予受理，每学年可享受4次优惠车票。

六、丢失学生证在补办后又找到者，应将找到的学生证交回教务处注销。学生一人不得持有两个学生证。将学生证转借他人使用、送人或一人使用两个学生证者，一经查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七、学生退学时应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

中央音乐学院
2023年8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关于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及入学复查的规定

一、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当向学校请假。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最长不超过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经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四、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及复查办法参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中央音乐学院
2021年8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试读期”的相关规定及实施细则

新生入学后一学年内为“试读期”。为加强新生管理，在试读期内的学生发生下列情况者，将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专业主科成绩连续两学期不及格者，将给予退学、档案归回原地区的处理。

2. 违反校纪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达到刑事拘留及以上程度者，将给予退学、档案归回原地区的处理。

注：因故休学者，其试读期相应延长，其他情况不作延长试读的处理。

中央音乐学院
2020年5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休学、复学相关规定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法定学制两年。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1/3及以上者；

2. 因自费出国学习、创业等原因需要休学者；

3. 在规定的弹性学制年限内，因某种特殊原因或学校认为应休学者。

学生休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由学生填写《休学审批单》，写明休学原因。

2. 经主科教师签字确认，系负责人和教务处审批后，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审批同意后学生持《休学/退学离校转单》到学校各部门办理离校手续，最后交教务处作学籍备案。所有手续齐备者可以休学，如未提前办理休学手续私自离校两周以上按自动退学处理。

3.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或一学期为限，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向学校提交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证明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经所在院系鉴定合格后，方可复学。

2. 由学生填写《复学审批单》，写明休学情况以及复学原因，交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持《复学返校转单》到学校各部门办理复学手续。

3. (1) 因病、因事休学，复学时根据休学时长随下一或二年级学生就读，休学期间的课程不能直接参加补考。

(2) 因公或因私出国留学办理休学者，复学时视情况可不留级，出国留学期间的课程由教务处进行学分认定，复学后要补修规定修读的课程。

4. 《复学返校转单》交教务处备案。

中央音乐学院
2021年8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申请转学、转系或转专业的相关规定

一、转学

转学规定及程序参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7〕10号）。

二、转系或转专业

1. 申请时间

学生必须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末前提出转系或转专业申请。

2. 申请条件

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无法在本专业继续学习，但可在其他专业完成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转系或转专业。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3. 申请程序

(1) 经所在系（专业）批准并经拟接收系（专业）考核通过。

(2) 学生填写《转系或转专业审批表》，交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3) 审批同意者，在学校教务网页进行公示。

(4) 教务处备案。

(5) 凡转系或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学制基础上可延长两年。

中央音乐学院
2022年8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退学规定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 在校时间（含休学）超过其学制两年未完成学业者；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入学）申请或申请复学（入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3.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即使转入其它专业仍无法完成学业者；
4.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5. 本人申请退学的。

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自愿退学

1. 学生自愿退学填写《退学审批单》，写明退学原因。经所在院系主科教师及系主任签字，交教务处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2. 审批同意后学生填写《休学 / 退学离校转单》，到学校各部门办理离校手续，最后交教务处作学籍备案。

退学处理

1.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2.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3. 学生填写《休学 / 退学离校转单》，到学校各部门办

理离校手续，最后交教务处作学籍备案。

4.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自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按照《中央音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视为自动放弃。

退学的学生，应自学校批准或接到学校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中央音乐学院
2021年8月修订

第二部分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 课程和学分管理规定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表演专业学生 艺术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依据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教学方案，表演专业（含辅修表演专业）本科生在读期间需完成不少于 3 分艺术实践学分。

一、艺术实践参与对象

钢琴系（钢琴调律专业除外）、管弦系、民乐系、声乐歌剧系及辅修以上系别学生。

二、艺术实践活动内容

1. 教务处组织策划的校内外艺术实践活动：校内星期音乐会和校外普及音乐会等；
2. 学院组织参与的校内外重大演出活动；
3. 国际国内演出比赛活动。

三、艺术实践学分管理

1. 按要求参加教务处组织举办的艺术实践活动，每场音乐会可获得 1 学分，由教务处艺术实践办公室统一登记；
2. 参加经学院组织的校内外重大演出活动，根据演出类型可获得相应学分（须提交音乐会节目单及演出照片等）；
3. 参加国际国内演出比赛，根据比赛类型可获得相应学分（须提交获奖证书及参赛照片等）。

参加校内外重大演出活动和国内外演出比赛后，需提交艺术实践学分申请并附相关支撑材料，由系部鉴定活动真实有效

性并盖章，提交至教务处艺术实践办公室，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艺术实践学分。学分申请应在活动结束后一学期内提交，过期不予补录。

中央音乐学院
2022年8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选修课的有关规定

1. 学生必须在规定选课时间内选课，规定时间之外，不能加选或退选。
2. 学生须登录学校办事大厅，点击“本科教务”模块进入教务系统进行选课。
3. 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不安排选修课程，其他学期每人每学期可选修两门课程。
4. 选修课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上课。
5. 学生所选课程的上课时间不得与本人本学期已有选修课或必修课冲突。
6. 重复修读相同课程名、相同内容的课程，仅第一次获得的合格成绩与学分有效。
7. 凡未到教务处履行正常选课手续，在课堂上添加上课名单的学生，选课无效，考试成绩无效。
8. 凡未到教务处履行正常退课、调课手续，在课堂上变更上课名单的学生，考勤与成绩按原班级记录。
9. 选修课考试成绩无论及格与否均登记在册，不及格者不获得学分，可重修或改选其它课程。
10. 学生全学程选修课学分应于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全部完成（选修课不实行补考，学生如拖延至最后学期修读选修课，一旦出现考试不及格，或考试作弊等情况，将导致不能

按期毕业)。如学分不满按结业处理;结业后一年内补修并通过考试,且满足其它毕业条件者,可换发毕业证书。

11. 选修课学分要求:四年制专业学生一般选修课 8 学分,专业选修课 10 学分,英语选修课 2 学分;五年制专业学生一般选修课 10 学分,专业选修课 14 学分,英语选修课 2 学分。

中央音乐学院
2023 年 8 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各专业 钢琴基础课管理办法

一、学习年限

音乐艺术管理专业(个别课)、音乐治疗专业(个别课)、管弦系管乐打击乐各专业(集体课)、古典吉他专业(集体课)和民乐系(集体课)的钢琴基础课学习年限为一年(每周一课时);

作曲系、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系、指挥系、音乐学、钢琴调律、手风琴、管风琴专业(以上专业为个别课)、声乐歌剧系(集体课)的钢琴基础课学习年限为两年(每周一课时)。

二、修毕程度

作曲系、指挥系、电子音乐作曲、管风琴、手风琴专业的修毕程度须达到钢琴基础课教学大纲高级水平;

音乐学、音乐治疗、电子音乐制作、音乐录音、钢琴调律专业钢琴修毕程度须达到钢琴基础课教学大纲中级水平;

音乐艺术管理、管弦系管乐打击乐、古典吉他、民乐系和声乐歌剧系各专业钢琴修毕程度须达到钢琴基础课教学大纲初级水平。

三、修毕程序

按照正常学习年限达到修毕程度,并在修毕考试中通过考试即可修毕,获得相应学分。学生也可以提出提前修毕申请

（填写《提前修毕审批单》），正式的提前修毕申请在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后至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向钢琴基础课教研室提交，并附有任课老师同意的签字。经教研室会议通过后可准备参加第二学期期末修毕考试，学生通过考试即可修毕。

四、申请免修

学生入学钢琴考试，达到大纲高级水平并成绩在 90 分以上，可以提出免修钢琴课，并提前获得钢琴必修课程全部学分，按入学钢琴考试成绩登册。

五、申请选修

参加钢琴个别课各专业学生按教学方案规定时间修毕成绩及格，允许申请选修一年，成绩纳入专业选修学分；入学考试准予免修及提前修毕的学生（提前修毕结业考试需达到 75 分），允许选修一年，成绩纳入专业选修学分；声歌系集体课班级修毕之后考核成绩达到 85 分，允许选修个别课一年。

中央音乐学院
2019 年 6 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申请提前修毕 有关课程的规定

1. 英语、视唱练耳、钢琴必修课可以申请提前修毕。
2. 学生认为本人已经达到上述课程的修毕要求，可填写《提前修毕审批单》，经任课教师及课程所属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向教务处提出提前修毕申请。
3. 提前修毕课程的成绩登载：修毕后教学方案规定的后续学期历次成绩按照提前修毕审批单中任课教师给出的修毕考核成绩登载。

中央音乐学院
2022 年 8 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申请免修课程的规定

1. 学生对教学方案所规定的某些必修课，认为已经达到该课程的要求，可填写《免修课程审批单》，向教务处提出免修申请。

2. 凡因病、残申请免修体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必须持医院证明，经学校体育教研室（组）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

3. 凡因病、残申请免修军训课程的，必须持医院证明，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

4. 入学考试时已达到教学方案中课程要求的学习程度，需经课程所属教研室进行考核及确认，并报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及教务处备案，成绩以该生入学成绩登册。

5. 已经批准免修的课程，不能再作为选修课选修。

中央音乐学院
2022年8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外籍、华侨及港澳台地区本科生有关课程安排的若干规定

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于2000年1月31日发布施行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公安部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结合我校教学方案，对外籍、华侨及港澳台地区本科生的有关课程特作如下规定。

一、学生的种类

1. 持有外国护照的非中国籍学生；

2. 持有中国护照的华侨学生；

3. 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二、该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具体课程由教务处、人文学部根据当年的教学计划方案予以安排并实施）。

三、该类学生均不参加新生军事训练以及军事理论和形势政策等课程。

四、该类学生必须参加我校或系部组织的各类艺术实践。

中央音乐学院
2022年8月修订

第三部分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考勤、考试 与成绩管理规定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考勤规定

凡本校在校生应自觉遵守教学纪律，按时上课、排练及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不出勤者，按旷课处理。

一、考勤办法

以共同课形式开设的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一般基础课及选修课等由任课教师负责点名，并填写“授课点名册”。任课教师记录学生考勤时，只记录学生迟到、早退、缺课等情况，不负责记录缺课原因，不受理请假手续，不可随意修改已上报的课堂考勤记录，如确实记录错误，教师须于课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修改说明提交教务处，过期不予修改；专业小组课和专业个别课的考勤工作由任课教师及学生所在系管理，管理模式可参照本规定。

学生应及时登陆“教务综合信息系统-<http://jw.ccom.edu.cn>”了解并核实自己的考勤情况。如认为记录有误，须于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教务处核查，过时不予受理。

二、请假的程序与要求

1. 病假

学生须持我校合同医院一宣武医院的所有证明材料或我院医务室开具的诊断证明书（加盖医务室公章），并填写《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病假、事假审批单》交教务处销假。

医院证明材料如下：

- （1）挂号单；
- （2）主治医师签字、加盖医院专用章的诊断证明书；

(3) 电子病历或病历本;

(4) 收费专用收据。

急诊、特殊病例可持宣武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证明材料销假,须由医务室对上述材料进行认定,并在《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病假、事假审批单》上加盖公章后,方可交由教务处销假。

病假须于医院或医务室开具的假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之内到教务处完成销假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凡病假手续作假者,一经发现,根据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事假

事假必须提前请假,事后一律不予受理。学生填写《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病假、事假审批单》,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说明。3天以内的事假由系主任初审签字后报送教务管理办公室审批。4天及以上的事假由学生申请,家长确认,由系主任初审签字后报送教务管理办公室,由主管院领导审批。事假一个学期累计不超过10天。

3. 公假

学生公假按《中央音乐学院学生参加艺术实践和重大学术活动报批及请假办法》执行。

三、迟到和早退处理

迟到15分钟以上按旷课一节论;

早退15分钟以上按旷课一节论;

每门课一学期内迟到或早退(15分钟以内)累计3次按旷课一节论。

四、旷课处理

旷课处理以一个学期为计算单位,一学期内所有课程的旷课数累计计算。

1. 旷课达到8课时,给予处分警告;

2. 旷课达到12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3. 旷课达到18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旷课达到24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5. 旷课达到30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旷课达到36课时,开除学籍;

7. 凡全学程累计两次受到处分,且有一次为留校察看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无论其首次受到的处分是否被解除。

中央音乐学院
2022年8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参加艺术实践和重大学术活动报批及请假办法

为进一步理顺常规教学与艺术实践和重大学术活动之间的关系，以达到在保证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进行必要的艺术实践和学术活动的目的，特制定本规定。

一、凡专业教师、学生自行安排的艺术实践原则上应在北京地区进行，确有必要到京外进行的，须征得院系主任批准。此类活动按事假（重要演出由校长批准后按公假论）办理，重要演出活动结束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演出节目单等）。

二、专业比赛经校长同意可以按公假论。

三、凡教学部门按学年计划组织（含“学校主办”）的艺术实践（含艺术节）和学术活动，应按学校重大活动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凡经学校批准立项的活动，所涉及学生按公假处理。活动开始前由相关教学部门填写《中央音乐学院学生公假申报单》（以下简称《公假单》），并附学校批件交教务处（本科生），由教务处于期末通知相关任课教师。

四、凡学校各部门临时主办或组织学生参加的艺术实践和学术活动（含经教学部门选拔后参加的专业比赛），由主办（组织）部门填写《中央音乐学院临时性艺术实践及学术活动审批单》，并附《公假单》报送院办，经主管校领导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批。获批活动所涉及的学生按公假处理，由主办（组织）部门将学校批件及《公假单》交教务处（本科生），由教务处于期末通知相关任课教师。

五、凡学校组织或上级部门安排的学生艺术实践或重大学

术活动，由院办（或党办、国际交流处等）向有关教学部门发出通知。所涉及学生按公假处理。活动开始前由院办（或党办、国际交流处等）组织相关教学部门填写《公假单》并汇总审核后（附活动通知）交教务处（本科生），由教务处于期末通知相关任课教师。

六、凡未按以上规定进行的任何艺术实践或学术活动，参加活动的学生按旷课处理。

七、学生公假不应超过本学期学时的 1/3。

中央音乐学院
2022 年 8 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考试与成绩登册规定

一、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课程）的考试（考核），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试卷保留时间为自学生入学起 7 年。

二、考试成绩评定按百分制计分，表演专业主科成绩及格线为 8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

三、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学生应按照教学计划在规定年限中完成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

四、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及考试的情况综合评定。

五、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者，登册成绩按照《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认定的标准》执行。

六、关于补考、缓考、重修要求详见《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补考、缓考、重修规定》。

七、关于考试作弊与成绩认定问题详见《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考试违纪与作弊行为分类及处理办法》。

八、学生考勤与考试和成绩的关系详见《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考勤规定》。

九、所有程度渐进性课程是否合格的最终认定以修毕考试为准，修毕考试合格者即视为此门课程达到毕业要求。

注：程度渐进性课程包括主科、视唱练耳、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复调、配器、钢琴必修课、英语、中国传统音乐概论、中国音乐通史、西方音乐通史（最后三门课程授课对象不含音乐学专业学生）等。

中央音乐学院
2023 年 8 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考场管理规定

一、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入场，入场时主动出示学生证或一卡通，请监考人员核对证件。

二、入场后，按要求入座，将本人学生证或一卡通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

三、开考即有听辨的科目，迟到者不得入场。其他科目开考后，迟到 30 分钟以内者须向监考人员申明理由，经同意后方可进场考试；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学生须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前到教务处办理缺考登记，方可参加缓考，否则视为旷考，旷考者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登册。

四、无论何种科目闭卷考试，严禁将除应试文具外的任何物品（含文字材料、手机、电子节拍器、电子辞典、电子效率手册、电子记事本等电子制品）带入考场；开卷考试请提前准备好纸质材料，考试过程中不允许查看电子提纲或电子资料，考试过程中不得相互借用材料。

五、答题前应认真填写试卷或答题卡中的姓名、学号等栏目。凡试卷或答题卡中相关栏目漏填涂、错填涂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试卷或答题卡一律无效。

六、考试期间，发际不得遮蔽耳朵。

七、考生在考试过程中（90 分钟以内），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原因须交卷后方可离开，但不得重返考场。按其卷面实有成绩登册。

八、提前交卷的学生（开考 30 分钟后），须举手示意，

不得离开座椅，待监考人员核查无误后才可签名离开考场。

九、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须及时要求更换；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应举手示意。

十、考试结束铃声响时，要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不准携带试卷、答题卡离开考场。

十一、考生交卷时必须在“考场登记表”上签名，没有签名或代签的均以缺考论处。

十二、放弃考试者须在开考 30 分钟后离场，严禁将试卷带出考场。

十三、自觉服从和尊重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含座次安排及考试期间的座位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

中央音乐学院
2022 年 8 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线上考试管理规定

一、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按要求提前准备好考试所需的用具、设备，按规定的时间以真实姓名参加考试，笔试类考试科目须手写，学生须提前自备考试用纸。

二、线上统一笔试考试期间，学生应关闭麦克风，保持摄像头一直开启。手机（电脑或 iPad）屏幕不能离开显示试卷的页面。

三、开考即有听辨的科目迟到者不得入场。其余科目开考后，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按缺考处理。缺考者该场次考试成绩以零分登册。

四、开卷考试请提前准备好纸质复习资料，考试过程中不允许查看电子提纲或电子资料。

五、笔试类考试答题前应认真在试卷、答题纸上写清学号、姓名、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凡相关栏目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试卷或答题纸一律无效。

六、线上笔试考试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座位，90 分钟以内的考试不得上卫生间，90 分钟以上考试科目，考生需要上卫生间，须向监考教师说明，得到监考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

七、线上笔试考试提前交卷的学生，请将完整、清晰的试题照片或扫描件按指定方式提交，得到监考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

八、遇试卷分发错误、试题字迹不清或对试题内容有疑问等情况须及时报告考试工作人员解决。

九、考试结束时间到时，要立即停止答题。最迟于考试结束后 15 分钟之内将完整、清晰的试题照片或扫描件按指定方式提交。

十、严禁将试卷转发到任何网站、平台或转发给任何个人。

十一、自觉服从和尊重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进行正常工作。

中央音乐学院
2022 年 8 月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考试违纪与作弊行为 分类及处理办法

一、违纪：

1.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2.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3.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4.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传递文具等答题用具的；
6. 开卷考试过程中传递、接收有关考试内容材料的；
7.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8.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9.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10. 故意将本人答案示予他人；
11.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违纪处理方式：

1. 提出警告，记录在案，必要时调换考生座位，并视情

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对再犯、拒绝调换座位或座位调换后仍有违纪现象的，按“作弊”论处。

3. 学生须于考试结束时据实填写《考场违纪叙述表》，拒绝填写者不得事后补填，同时将影响对本人的处理。

二、作弊：

1. 凡将禁入物品带入考场，无论是否使用、拿出与查看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 闭卷考试过程中传递、接收有关考试内容材料的；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含双方）；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8.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阅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10.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11.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或辱骂考试工作人员的；
12.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以下三项中具有一项，作弊行为即可确认：

1. 有确凿的实物；
2. 有监控录像的视频；
3. 有两名考试工作人员签字。

作弊行为的处理方式：

1. 立即没收作弊工具或证据（没收的电子产品在学校完成学生申诉程序后归还）。该课程成绩以“无效”登册。
2. 全学程首次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纪律处分。
3. 全学程累计两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无论其首次作弊受到的留校察看纪律处分是否被解除。
4. 作弊学生须于考试结束时据实填写《考场违纪叙述表》。

中央音乐学院
2022 年 8 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补考、缓考、重修规定**一、补考**

1. 所有必修课程（含主科）修毕考试（含答辩）或缓考不及格者，或旷考者，或考试作弊者，须参加补考。补考一般安排在次学期开学第 8-10 周（毕业论文答辩不单独安排）。凡因病、因事请假获准者重新安排补考；补考旷考者不再安排补考，按肄业处理。

从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凡有必修课修毕考试及补考均不及格者，按肄业处理，学生也可选择继续修读，完成规定年限后做结业认定，颁发结业证书。多学期程度渐进性课程包括主科〈试读期除外〉、视唱练耳、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复调、配器、钢琴必修课、英语、中国传统音乐概论、中国音乐通史、西方音乐通史（最后三门课程授课对象不含音乐学专业学生）等，凡非修毕考试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以实有成绩登册。不作肄业处理，学业继续。

2. 补考登册成绩均不超过及格线。

3. 选修课程不安排补考，不及格者不获得学分。学生若毕业时未修满学分，按结业处理。学生可在结业后下一学年每学期的第一周主动到教务处办理补选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在规定时间内（结业后一学年内）修满学分者，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持结业证换取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

4. 因公假不能参加补考需提前请假，同时附公假审批手续；因重要事务不能参加补考需提前请假，经所在院系负责人签批后报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因重大疾病不能参加补考须于

考试当天告知教务处，病假手续经所在院系负责人签批后报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可参加下一轮补考。

二、缓考

1. 学生因公、因病、因事不能参加正常考试者可在共同课考试周前申请缓考。公假按《中央音乐学院学生参加艺术实践和重大学术活动报批及请假办法》执行，各系部或院外单位所出具的“公假”一律无效。因公假集体缓考科目由各系持学校批件到教务处统一办理；因病、因事者须持相关证明，填写主科或共同课《暂缓考试申请表》，经学校批准后可参加缓考，考试当天急诊者可事后补办相关手续。凡未经批准者所缺考的科目以旷考论处。

2. 因考试迟到而未被允许参加考试者可以参加缓考，学生须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前到教务处登记。

3. 缓考时间与补考时间同步。

4. 经学校批准了公假、病假、事假未能按时参加缓考者，不再单独安排二次缓考，可参加下一轮考试。

5. 缓考以实得成绩登册。

6. 凡缓考不及格者，可参加补考，时间安排在下一班（轮）的期末考试。

7. 选修课不安排缓考。

三、合奏、合唱、重奏、重唱等特殊的协作类课程

1. 合奏、合唱、重奏、重唱等特殊的协作类课程不安排补考。

2. 因公缺考者根据上课情况给予平时成绩，按实得分数

登册。

3. 因病假、事假且经主管教学学校领导签批同意者，根据上课情况给予平时成绩，登册成绩不超过 60 分。

4. 旷考或考试不及格者在声部编制允许的前提下可参加下一班（轮）重修及考试，登册成绩不超过及格线。

其他规章制度中与本规定相抵触的部分，自本规定生效之日废止。

中央音乐学院
2022 年 8 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认定的标准

为更好地服务于音乐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现将我校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认定的标准做以下调整。此规定自 2019 年 9 月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

1. 凡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且总分达到 425 分及以上者，如本人提出申请，学校予以其免修，其英语成绩以 90 分登册（从取得四级成绩起至修毕的每个学期）；

2. 凡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单且总分达到 425 分及以上者，如本人提出申请，学校予以其免修，其英语成绩以 95 分登册（从取得六级成绩起至修毕的每个学期）。

3. 其他语种成绩认定标准，参照《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外语成绩认定办法》第二条执行。

中央音乐学院
2023 年 8 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外语成绩认定办法

为更好地服务于音乐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托福、雅思等外语考试及其他语种社会化考试，成绩达到规定要求，可以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现将我校学生外语成绩认定的标准公布如下。此规定自 2023 年 9 月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

一、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英语）成绩达到 450 分以上者、大学英语六级（英语）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者、托福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者、雅思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可以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成绩认定为 90 分（从取得成绩起至修毕的每个学期）。

二、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小语种）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者或参加其他语种社会化考试获得成绩（合格证书），可向教务处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经认定成绩达到相应标准，可以认定为相应语种成绩为 90 分（从取得成绩起至修毕的每个学期）。

中央音乐学院
2023 年 8 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申请复查考试成绩的规定

学生应及时登录“教务综合信息系统”关注并了解自己的期末考试成绩，如对某科目成绩有疑义，须在该科目考试结束后次学期第一个月内提出成绩复查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办理流程：

学生将填写好的《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成绩复查申请表》递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安排课程所属教研室进行复查。教研室将复查结果报送教务处后，教务处将复查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并存档。

中央音乐学院
2014年7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开具成绩单的相关规定

1. 在校生申请开具成绩单之前，需自行登陆“教务综合信息系统”查询本人成绩是否完整无误。
2. 教务处每学期为在校生提供三份成绩单（中、英文）。
3. 如本人需要，可自行复印成绩单或翻译公证件，教务处可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中央音乐学院
2021年8月修订

第四部分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毕业 及学位授予管理规定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申请提前毕业 及延期毕业的相关规定

一、提前毕业：

1. 主科成绩优秀，其它课程符合毕业要求并修满学分，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2. 凡通过申请者，学校将按照毕业班学生身份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拟毕业学年所修课程须达到毕业要求，否则按结业处理。
3. 提出申请的时间须在本科五年制第四学年开学初第一个月内，本科四年制第三学年开学初第一个月内。

申请步骤：

1. 学生填写《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提前毕业审批单》，写明提前毕业原因；
2. 学生主科教师及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人签署意见；
3. 教务处进行成绩复核和初审；
4. 主管校领导审批；
5. 教务处学籍备案。

二、延期毕业：

1. 学生不能在规定学程内按时毕业，需要延长学习时间者，可申请延期毕业。
2. 延期毕业申请最迟须于毕业学年第二学期五月底前送达教务处，逾期不接受任何原因的延期毕业申请。

3. 无论何种原因，学生延期毕业最长不超过 2 年（含休学时间）。

4. 延期期间，已达到毕业要求的所有课程不予修读，只修读未修满的学分。

5. 延期期间，学生须按正常标准缴纳学费。

申请步骤：

1. 学生填写《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延期毕业审批单》，写明延期毕业原因。

2. 学生主科教师及学生所在院系系负责人签署意见。

3. 教务处进行成绩复核和审批。

4. 教务处学籍备案。

中央音乐学院
2023 年 8 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凡本科毕业生按时或提前完成教学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规定学分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可授予学士学位。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未修满教学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者。

2. 凡主科毕业考试（含毕业论文答辩）及所有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常规修毕考试成绩不及格、或旷考，两类情况全学期累计达到 5 门及以上者。不论各次补考（答辩）是否及格。

注意：第 2 类情况从 2018-2019 学年开始累计，2017-2018 学年及之前相关科目的考试成绩不在统计范围。

中央音乐学院
2021 年 8 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毕业、结业 与肄业相关规定

一、证书颁发

1.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3. 凡因选修课学分未修满而结业者，结业后一年内修满规定学分，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4. 本科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央音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5.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可以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6.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7.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8.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注册，并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9.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由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宣布证书无效。

二、证书领取

1. 毕业、结业、肄业及学位证书、证明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名领取。

2. 如学生本人因故不能到场领取，代领者（包括学生家属、主科教师、同学、朋友等）必须持有学生签名的委托书、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和代领人身份证复印件方能领取。

3. 毕业、结业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中央音乐学院
2021 年 8 月修订

第五部分

中央音乐学院人才培养管理规定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申请攻读辅修专业的 相关规定

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学有余力的学生，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一、“辅修专业”界定

凡与学生本人入学后主修专业方向名称不同的任意专业方向，均为“辅修专业”，以学校当年公布的本科招生简章“招考专业方向”中所列专业名称为准。

二、申请条件

1. 已获得学籍的在校本科生。
2. 德智体全面发展，无违纪处分
3. 所修课程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记录。
4. 每人只能选择辅修一个专业。

三、申请时间

2021 级及以上年级本科生：

1. 主修专业为 4 年制的学生，须于一、二年级每学年第一学期结束之前提出申请。
2. 主修专业为 5 年制的学生，须于一、二、三年级每学年第一学期结束之前提出申请。

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

学生须于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及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

四、申请办法

申请者须于规定申请时间内在主科教师认可的前提下，填写《辅修专业申请表》，经所在院系负责人及拟辅修专业院系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交教务处审批。

申请人须于学校规定时间参加拟报考院系组织的辅修专业考试，根据当年可提供的专业资源，经学校审核择优录取。被录取者于下一学年开始辅修专业的学习。

五、学习要求

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原主修专业相关要求不变。学生必须分别完成两个专业的教学方案及规定的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内容及程度要求均一致的课程不必重复修读；
2. 内容相同但程度要求不同的课程须按较高程度要求修读；
3. 选修课学分以两个专业中相对多的学分要求为准。

学生可根据本人的学业修读情况，决定终止辅修专业的学习。

六、结业

1. 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须在该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如果不能继续辅修专业学习或因故终止辅修专业学习的，应办理辅修专业退选手续，学校可出具“辅修专业学习证明”。

2. 学生主修及辅修专业必修课修毕考试及补考均出现不及格情况，则终止该生的辅修专业学习资格。

3. 学生不得因辅修专业未结业而延长主修专业毕业时间。

4. 主修专业毕业时，如同时完成辅修专业教学方案，达到毕业标准。毕业证书按有关规定仅注明主修专业名称，“辅修专业证书”另行印发。

5. 主修专业毕业时，如尚未完成辅修专业教学方案，可办理学校一卡通（图书借阅、食堂、练琴），学校不安排住宿。待完成辅修专业教学方案，达到毕业标准后，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中央音乐学院
2023年8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关于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条件与办法

一、推荐名额：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名额为准。

二、推荐对象：我校各专业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

三、申请人条件

1. 热爱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解除处分的仍然视为受过处分）。

2. 专业成绩特别优秀（具体标准由系部制定、教务处审核备案）。

3. 四年制学生须经期末考试或常规补缓考获得第一至第六学期所有必修课学分，第六学期所有必修课常规考试不得出现不及格分数；五年制学生须经期末考试或常规补缓考获得第一至第八学期所有必修课学分，第八学期所有必修课常规考试不得出现不及格分数。原则上程度渐进性课程非修毕学期不得出现不及格分数。推免工作前一学期考试如有经同意的缓考课程，须于推免工作开展之前完成缓考，成绩必须及格。进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申请者要求相同。

注：程度渐进性课程包括主科、视唱练耳、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复调、配器、钢琴必修课、英语、中国传统音乐概论、中国音乐通史、西方音乐通史（最后三门课程授课对象不含音乐学专业学生）等。

四、推荐办法

各教学系部须提前公布本系部制定的专业审核标准、推荐办法。

1. 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免试攻读中央音乐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并将审核所需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出版专著封面及版权页、发表论文与期刊论文目录复印件等材料交到所在系部。

2. 系部审核申请者的学分修读情况，将合格名单汇总后交教务处，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部审查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学分修读及是否受过处分等情况后，将合格名单返回系部。

3. 系部对合格名单中的申请者所交材料进行审查，验证获奖证书原件。经讨论确定拟推荐人选排序名单，并在本系部对名单进行公示后，在《申请免试攻读中央音乐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填写《中央音乐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人情况汇总表》（按照排序），将申请者登记表、情况汇总表及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4. 教务处审核各系报送的相关材料，在《申请免试攻读中央音乐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上签署意见。

如被推荐者出现专业排名并列的情况，以专业基础必修课的平均分排序。

五、终选与上报

1. 召开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审议讨论、投票表决，产生最终推荐名单，并同时在网上及校内进行公示。

2. 教务处将经过公示的、没有争议的推免生名单及材料上报教育部。

六、其他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监督及审核推免生最后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和专业方面是否合格，如发现有受到处分，或未能修满规定学分的，将随时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推荐工作时间：应届本科生毕业学年度开学初。

中央音乐学院
2022年8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与国（境）外单位联合培养 本科生有关事宜的暂行规定

1. 申请人应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其在外学习期间仍保留我校学籍。

2. 拟就读的国（境）外学校应为已与学校签订了合作协议的学校，或在中国留学网或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的国外高等学校的名单中。

3. 申请人应填写《联合培养审批表》，并提交联合培养协议，联合培养协议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 （1）联合培养起止年、月；
- （2）指导教师和学生所在系（部）的意见；
- （3）联合培养本科生在国（境）外将要从事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应与其所学专业一致或接近）；
- （4）双方约定的其它事宜。

4. 经学校批准后，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学校休学手续，并履行联合培养协议。

除修完国家规定的课程，申请人须获得学校相应专业教学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获得学校颁发的毕业证，符合学位授予规定的授予学位。

5. 联合培养的本科生应按期回校并提交学习证明，交教务处备案后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归者，按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中央音乐学院
2022年8月修订

中央音乐学院与国（境）外单位联合培养 本科生学习成绩认定的暂行规定

一、总体要求：

1. 联合培养学生的成绩认定以该生当年入学的教学方案为依据。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学习之前，应充分了解接收学校相关学年或学期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本科生教学方案，尽量修读与我校教学方案课程性质或教学内容相同或接近的课程，妥善安排好课程学习。

2. 经认定，联合培养学生在国（境）外学习的实际情况与教学方案不符合或未达到修读计划学分要求者，须继续完成未修读的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习与实践，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3. 学生完成学业，达到我校本科生毕业条件者，可获得毕业证书，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学位证书。

二、办理流程：

1. 学生回国后须填写《中央音乐学院在读本科生国（境）外学习成绩认定和学分转换审批单》，并附上国（境）外学校开具的成绩单原件以及经由国际交流处认证、翻译后的成绩证明送交至教务处审核备案。

2. 教务处审批后，根据认定结果，如实登录学生成绩。

三、成绩认定细则：

我校本科生教学方案规定学生应修读的课程类别含：专业

课、专业基础课、一般基础课、军训时政及其他、一般选修课及专业选修课共计六大类；表演专业的学生在毕业前还须完成艺术实践的3个学分。成绩认定及转换细则如下：如所修课程名称、内容与我校培养方案要求一致，其学分按我校学分直接转换。如所修课程内容、学分与我校培养方案要求差异较大，可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 所修课程记入选修学分，回校后补修培养方案中不能替代的必修课程。

2. 学生本人申请，经任课教师与开课院系（部）同意后，可免听该门课程直接参加考试。

中央音乐学院
2021年8月修订

第六部分

其他

中央音乐学院本科生“大课评议”管理规定

开展本科生“大课评议”，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通过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进一步推进教学改革，加强课程建设，完善教学环节，提高教学质量。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

共同课中的专业必修课、专业基础必修课、一般基础必修课、一般选修课以及专业选修课。

二、评估方法及实施

1. 评估工具：评估采取网上问卷填写的方式。
2. 评估问卷内容由“教师基本信息”、“课程信息”、“考勤情况”、“备课情况”以及“教学能力”等方面构成。
3. 评估时间：每学期课程结束后开始，开学后第一周结束。
4. 计分方法

问卷中的每一道题目均包含四个选项，每个选项代表不同的分值（分值范围 4—10 分）。每门课程的得分需要对各题目分值进行换算，累加得出总分。根据总分可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及以上）；良（89—75 分）；中（74—60 分）；差（60 分以下）。问卷中还设有“主观评价”一栏，供学生文字表述。

三、评估结果统计、使用

教务处统计评议结果后递交各教学系（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以供教学管理、教研活动、人事管理所用。

中央音乐学院
2022 年 8 月修订

